



2019P006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敬啟者：教育局 2015/16 學年起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透過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效能。本校亦開始推行三年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之學生「自攜裝置」政策，以進一步發揮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因此本校於 2019/20 學年繼續推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有需要的中一至中六同學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有關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 a.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b.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津)；或
- c.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半津)

綜援或全免同學，可受資助額為港幣 4610 元。而半免同學，可受資助額為港幣 2305 元。而此資助，合資格的每名同學只可接受資助一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而其流動電腦裝置為有關申請學生擁用。

歡迎 貴家長填寫下表提出申請，本校將按保障個人私隱條例處理有關資料，並只用作處理申請時使用。申請一經校方批核，學校代同學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家長須支付有關差額。

學校代同學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合共費用為港幣 4,610元，詳情如下：

- (1) Lenovo ThinkPad E490 30 Intel i3-8145U, 1 x 4GB DDR4-2400 Ram, 500GB 7200RPM HDD, no ODD, 14" FHD IPS (1920x1080) AG (Black), Intel UHD graphics 620, 3 cell internal battery (Up to 13hr), Intel 9260 AC Wifi, BT 5.0, No FPR, 45W AC Adapter, English Keyboard, HDMI, Win 10 Professional, 720p Webcam,
- (2) 3yrs NBD Onsite Warranty以上價目，均為暫定價錢。

如 貴家長對上述資助之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校24631766與校務處陳小姐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張家邦

張家邦校長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同意書*****

2019P006

家長同意書【請於9月4交班主任轉送校務處陳小姐收】

2019/20學年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正領取 2019/20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 正領取 2019/20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 ☐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2. 本人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
3. 本人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本人亦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及
4. 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